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沿海地区发展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市沿海地区发展的重大问题。

2.研究提出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组织制订沿海开发各项规划的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和相关规划的评估管理工作。

3.统筹协调全市沿海开发各项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全市沿海开发生态，制订沿海开发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市沿海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沿海开发工作，指导沿海各县（市）区的沿海开发工作。

4.组织沿海地区发展重大课题研究，提出沿海地区发展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并监督落实。

5.负责编制沿海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推进沿海地区围垦、建港等各项基础研究工作，参与推进沿海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6.负责沿海岸线、风能、滩涂、海域等战略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的规划和统一管理，负责涉岸项目的联审会办，牵头组织沿海战略资源开发利用的联合执法监管。

7.参与市级沿海开发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承担沿海地区

发展的宣传推介和投资促进工作。

8.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市沿海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规划处、项目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仅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1家。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抓统筹推进。围绕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印发实施《2018年度全市沿海开发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和《南通建设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对“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南通市“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和《南通市省“十三五”沿海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围绕既定工作有效落实，积极争取将沿海开发、对接服务上海纳入全市“四个全面”综合考核体系，并配套下发《2018年沿海开发重点工作考评办法》和《南通建设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2018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办法》。

2.抓重大项目。把沿海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每季度赴沿海各地督查重大项目情况，定期召开重点园区项目点评会，沿海前沿区域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69个，其中10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20个。积极向上对接，省列沿海开发重

大项目充分体现“南通元素”，项目数、计划总投资均居沿海三市首位，全年完成投资297.1亿元，占年度计划109.5%。

3.抓重大活动。以“深化上海‘北大门’建设，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牵头在上海成功举办规模1500人规模的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说明会，有效扩大南通知名度和影响力。创新招商方式、强化精准对接，10月份在京成功举办南通沿海资源推介会，35家央企副总以上领导参会；12月份在沪举办南通沿海资源推介会，全力瞄准大型央企、国企及知名民企、外企紧盯不放，着力招引重特大项目。

4.抓调查研究。赴连云港、盐城及山东沿海城市开展学习调研，重点围绕港口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标找差，形成《围绕“三先”目标，实施“三海”战略，争当江苏沿海崛起的龙头》调研报告。赴嘉兴、宁波学习调研，形成《关于赴嘉兴、宁波调研接轨上海工作的报告》。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海上旅游休闲等经营活动隐患检查整治行动，形成《关于南通海上旅游休闲体育等活动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情况的报告》呈报市政府。联合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市12条入海河流所属区域的县（市）、园区水体污染整治情况开展调研，形成《南通市入海河流水体污染整治方案》，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

5.抓协调服务。协调服务通州湾整体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牵头起草《关于建立通州湾示范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

知》，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细化成五个工作小组和四个专项工作组。参与市领导牵头召开的通州湾整体开发建设协调会，起草形成专题会议纪要4份。按照市政府要求，牵头承办人大《加快推进“服务大上海、建设北大门”》一号议案，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形成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年主办协办的人大议案、政协提案8项。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赴上海交通大学开展对接服务上海专题培训。

经过一年来的扎实推进和创新实践，沿海前沿区域呈现出港产城齐头并进的深刻变化，展现出蓬勃向上的生机，沿海开发再上新台阶。一是**重大项目强势推进**。中天钢铁集团在通州湾示范区高起点、高标准布局建设精品钢生产基地。金光产业基地项目12月份开工建设。江苏卓朗家具、三元新材料、巴兰仕汽车维修检测设备、中天海上物流等一批投资超10亿元的重特大项目正加快推进。二是**深水海港提质增效**。沿海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13个，其中10万吨级2个。通州湾港区作为江海组合港枢纽的关键节点，10万吨级深水航道和起步码头工程加快建设；洋口港15万吨级主航道年前完成航道疏浚，至上海港集装箱班轮航线开通，保税物流中心（A型）获批；吕四港10万吨级进港航道完成疏浚工程，5万吨级航道交工验收，广汇能源10万吨级LNG码头投入运营，环抱式港池规划调整方案获批。通海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实现开港运营。三是**基础配套逐步完善**。宁启铁路二期工

程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工作，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北接线工程预计2019年建成通车，届时我市将新增1条过江通道。洋吕铁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正在开展前期研究，通如城际铁路项目进入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沿海重点区镇10个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和10类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平台加快建设。四是载体平台彰显特色。通州湾示范区和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获批省级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正按国际先进标准打造江苏新出海口、临港产业城，洋口港新城区积极推进能源特色小镇建设，吕四港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全面推进，启东高新区成为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小洋口和圆陀角跻身华东地区滨海休闲旅游度假胜地。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33.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15万元，减少13.5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其中：

（一）收入总计332.9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32.9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2元，减少13.62%。主要原因是是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2. 年初结转和结余0.36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结余。

(二) 支出总计333.3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2.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6.22万元，减少15.6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2. 住房保障(类)支出30.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43万元，增长16.82%。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32.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9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63万元，占79.39%；项目支出68.71万元，占20.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2.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52万元，减少13.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33.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79万元，减少13.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3.67万元，支出决算为33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承担的省市层面的活动及部分工作中途减少。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3.52万元，支出决算为23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因工作变动而减少等。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因形势变化暂停等。

3.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类）。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3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相关招商活动。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78万元，支出决算为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减了调出人员的预算指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57万元，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减了调出人员的预算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1.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3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79万元，减少13.45%。主

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部门发放、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考评奖。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3.67万元，支出决算为33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承担的省市层面的活动和部分工作中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 3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3.52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未有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

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
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其中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单位没有车辆，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单位没有车辆，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的3.89%，比上年决算减少1.1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人调研、各地来人参观学习、下级单位来人对接工作以及招商引资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8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人调研、各地来人参观学习、下级单位来人对接工作以及招商引资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6.71万元，完成预算的59.67%，比上年决算增加25.0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京举办南通沿海资源推介会、在沪举办南通沿海资源推介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268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协调会、点评推进会、项目协调会等。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5.93%，比上年决算减少11.39万元，主要原因为未按计划组织全市范围的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20人次。所发生的培训费用主要为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干部任职培训、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训、对接服务上海专题培训、高质量发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专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7万元，比2017年减少4.65万元，减少12.2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定额费用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

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